

中级知识产权实务笔记精华版

1. 按照商标与使用者的关系及作用不同，商标可分为普通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2. 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记住是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而不是什么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
 3. 电影作品的保护期截止于该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动画片，电视剧都算）但是著作权确是从创作完成之日起就开始享有的，注意区分。
 4. 最新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在保留具体规定的同时，还对公共利益原则作了明确的宣示，如《版权条约》《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5. 《罗马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也是最早对表演者权利进行保护的国际公约，只对《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方开放，我国目前尚未加入《罗马公约》。
-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注意用途）
6. 行为人明知其拟转让的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予以转让的，属于典型的教唆他人侵犯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行为。
 7. 专利布局首先要做的事是布局环境分析。
 8.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共分为 45 个类别。
 9. 禁止性规定的审查是审查注册申请是否违反《商标法》禁止注册或使用的规定。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第十一条（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第十二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以及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对申请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标志的审查，不属于这个范围）
 10. 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不予注册复审。
 11. 商标局对国内企业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
 12. 转让注册商标的，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应提交受让人的营业资质文件。注册商标未被宣告无效的，可以申请转让（即使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也可以）。
 13.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注意严重与特别严重）
 14. 对作品之外的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被称为邻接权。
 15. 《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电影作品与录像作品，不在法定许可的范围之内。）
 16. 地理标志名称不得为通用名称，必须是商业或日常用语，或是长久以来使用的名称。

17. 初步审定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的，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商标异议。
18. 经商标权人明确授权，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可提起诉讼。（与专利不同）
19.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处以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注意是经营额的 5 倍而不是赚的钱的 5 倍）
20. 机械表演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但是 CD 卖出去了，录音录像制作者就属于权利利用尽了。
21. 音像公司对其作品才享有出租权。
22. 农业农村部为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
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实行目录式管理。
24. 提供实质性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有《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维也纳协定》是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不属于实质性保护条约。
25. 对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6. 原告 A+B+C，被告 A+B+C+D，如果 D 没有被专利名称明确排除，则同样构成侵权。如果被告含有 C 的下位概念，则同样构成侵权。
27. 专利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禁令和赔偿损失。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罚款属于行政责任的一种具体形式。
28. 如果原告的专利不存在无效宣告事由，也不属于公知技术范畴，则被告不能主张对方专利无效，也不能提出现有技术抗辩，被告可以原告限缩权利要求保护单位为由，主张原告侵权诉讼不成立。
29. 专利仲裁是一种最主要的社会救济途径。
30. 三个降噪策略分别为字段降噪策略、基于频率算符的降噪策略和基于“与非”算符的降噪策略。（没有扩展关键词降噪策略）
31.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提交下列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商标代理委托书（注意不是委托合同）、商标图样等。（不需要提交营业执照）
32. 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服务。
33. 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颁发给马德里商标申请人的证书，证明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符合形式要件的要求，已由国际局登记在案并转发给被指定缔约方进行进一步审查。商标申请人在向其原属局提交商标申请的 6 个月之内提交了国际注册申请的，该国际申请即享有优先权。自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国际注册与其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之间存在依附关系。根据规定，《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为 12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纯《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行使驳回权利的期限是 18 个月，起始日自国际局“通知日期”起算。
34.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35.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仲裁、诉讼解决商标侵权纠纷。当事人不履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解下达成的调解书的，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6. 录像制品、录音制品和版式设计都属于邻接权的范畴，而电影属于著作权的范畴。
37. 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原在则《伯尔尼公约》中均有所体现，分别是：①国民待

遇原则；②自动保护原则；③独立保护原则；④最低保护原则。

38. 民事救济是商业秘密的首要保护方式。
39.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如果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40. 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使用由集体商标、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实施监督控制。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最多也就是罚款）
41. 《里斯本协定》的地理环境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构成。（没有社会因素）
42. 侵犯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以起诉也可以请求国知局处理。
43. 国民待遇原则是众多知识产权公约所确认的首要原则。
44. 图形检索主要适用于机械产品结构类或计算机图形界面类专利的检索，检索对象主要包括图片、照片、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等专利。
45. 在专利质押实践中，常见的风险控制机制有以下四种：①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机制；②联合担保机制；③专利质押反担保机制；④风险补偿机制。
46. 商标许可合同，成立即生效。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47.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只要许可人一方去就行了，转让都得去；3个月的表述也可以）
48. 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综合判断：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进行判断；准确运用对比商标的整体、要部和隔离比较方法；考虑已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要素。不能使用逐一比对的比较方法。
49. 原产地名称的定义，是《里斯本协定》给出的。trips 协定里没有厂商名称和货源标记，这两项在巴黎公约里面。
50.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仅在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51.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类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缔约方作了最低要求的规定，即至少应制裁假冒商标或剽窃版权作品的犯罪。
52. PCT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即行公布。
53. 外观设计专利权所保护的“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范围，应当是同类的外观产品。
54. 当事人不服专利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包括（只有两类）：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对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
55. 行政裁决程序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可以依申请启动，也可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56. 调解的范围是除专利是否成立外的所有专利纠纷。
57. 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不用等公告）
58. 专利导航可以面向企业层次，产业层次和区域层次。

59. 我国最早的商标立法是在晚清时期：《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而第一步著作权立法是在晚清时期：《大清著作权律》。第一个商标公告是北洋政府时期：商标局暂行章程。（北洋政府是 1912-1928，晚清是 1840-1912，注意区分）
60. 国际注册商标可以全部转让，也可以部分转让。
61. 赔偿损失不属于行政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没有权力责令侵权人赔偿损失，但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
62.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处 10 万元罚款。
63.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录音制品，无须经过录音制作者许可，也无须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但是对于著作权人而言，属于法定许可，即无需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但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64. 侵犯著作权，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均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
65.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传统知识可以划分为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传统科技知识、传统标记三类。
6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目标、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和记录表单，具体来讲一般包含方针、目标、手册、程序文件、记录文件等。
67. 专利风险应对的策略可以分为以下四种：①风险避免；②风险转移；③风险降低；④风险接受。（注意风险降低）
68. 专利引证分析方法被广泛应用到预测竞争者的主要新产品、寻找技术空白点、挖掘技术开发人员、评价开发新技术和信息产品平台的成本和收益、为创新或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战略定位等领域。
6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中国只接受法语和英语两种语言。（不接受西班牙语）
70.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71. 重大科技专项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主要包括申请前期分析、保密审查、申请、初审、登记并公告。（注意区分登记的主要内容和管理的的主要内容）
72. 提起侵权诉讼受时效保护的限制，而不是时效期间的限制。
73.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74. “检全”都是 or，“检准”才有 and。
75. 最低保护原则在《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里面都有体现。
76. 《巴黎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共同遵守的规定。（这里面就没有最低保护原则了）
77. 海外专利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是包括积极应诉和寻求和解两种途径。申请行政裁决一般是国内专利纠纷的解决途径，申请仲裁也是海外专利纠纷的解决途径之一，但并非主要途径。
78. 对于海外展会纠纷而言，最为重要的环节在于现场权益维护。
79. 渐进式检索策略是一种“检准”思路的检索策略。
80. 1982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并于 198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1. 注册商标是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任何人可以请求宣告

该注册商标无效。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的，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一定注意，前者不是撤销）

82.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而接受其委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版式设计权的保护期为10年，截止于图书首次出版后第10年的12月31日。版式设计权归出版者所有，而不是归排版单位所有。
84. 著作权法定许可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作品。（改编成盲文或者少数民族语言属于合理使用，不需要许可，也不要报酬）
85. 涉及重大地理标志产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86. 专用标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本产品专用标志的机构，一般为产品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
8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内容中的“资源管理”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资源管理的要求，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财务资源、信息资源的管理要求。（没有技术资源）
8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要解决的是市场失灵所引发的政府服务问题。
89. 专利和解是专利诉讼或专利仲裁的结果，并不属于一种独立的纠纷解决方式。
90. 与其他专利纠纷解决方式相比较，专利行政裁决主要有以下几个优点：效率高、程序简便清晰、成本较低、专业性强。
91. 下列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中，可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未经演唱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制品并出版的；未经教学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像制品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技术措施的。（未经作者许可，发表其论文的；未经钢琴演奏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独奏音乐会的。这两项不属于）
92. 保护申请的提出是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的基础，其内容主要包括：①产品名称；②申请机构；③产地范围；④产品描述；⑥质量要求；⑦产品特色质量与地域关联性；⑧专用标志管理机构；⑨检测机构。（注意7，一个字不能少）
93. 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是发明的核心内容，其中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
94.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具有独占性。所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我国唯一的音乐作品集体管理组织。
95.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包含以下两个方面：①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50人；②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草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注意50人和民政部门）
96. 著作权集体组织会员大会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行使的职权包含下列三项：①制定和修改章程；②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③选举和罢免理事。
97. 对于从事以下行为的相应机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

营活动；②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没有什么提供虚假账簿）

98. 发出侵权通知、要求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均为可以直接进行的纠纷解决方式，但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还需达成仲裁协议。
99. 做商标相关考题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如果商标正在申请尚未授权，一定是只能申请异议而不能申请无效宣告。
100. 狭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供给、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营造等内容。广义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上述内容基础上，还包括知识产权审查注册、构建知识产权文化生态、知识产权人才培育等内容。
10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巴黎公约》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机制以来，覆盖面最广且最具约束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条约。
102.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103. 技术空白点分析是指对分析样本中专利数据进行专利技术功效矩阵分析。
104.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105. 仅仅是音乐录音 CD 是没有出租权的。
106. 电商平台通常按照“通知—删除”规则履行义务，但只在例外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107. 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分别对其作品、表演和录制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注意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三个不同客体）
108. 《马德里协定》成员方的国民在本国注册商标后，才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不能直接向国际局提出注册申请，与专利不同）
109. 假冒他人专利的侵权行为将产生行政责任，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假冒专利罪的刑事责任包括罚金、拘役和有期徒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 50% 以上 1 倍以下确定。（商标是违法经营额的 5 倍）
110. 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原则、折衷原则和整体原则。（没有合理原则）
111. 块检索是一种“检全”思路的检索策略。块检索尤其适用于检索要素多、检索要素间关系复杂的情形。
112. 申请注销商标的，专用权自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113. 诉前禁令、诉前保全也属于民事救济责任。
114. 退休 3 年内完成的育种，也属于职务育种。
115. 一般而言，植物新品种保护预警应急机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新品种信息收集机制、分析处理机制和告警机制等。（没有风险管理机制）
116.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
117.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提供实质性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等；二是便于在各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如《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协定》《布达佩斯条约》等；三是建立相关国际分类的条约，如《尼斯协定》《维也纳协

定》等。

118. 相似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由各个独立的外观设计分别确定。
119. 受理通过后，将形成三份国际专利申请文本，一份由受理局保存（受理本），一份提交国际局（登记本），还有一份送交国际检索局（检索本）。其中“登记本”为正本，国际局据此 18 个月后迅速公布国际专利申请。
120. 初步审查不是国际申请的必经程序，须经申请人的请求启动。
121. 一般情况下，专利风险预警的步骤包括专利技术内涵分析、专利竞争格局分析、专利风险的筛查识别、专利风险的等级判定和专利风险应对策略五步。
122. 重点技术发展线路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专利引证树线路图分析、技术发展时间序列图等。
123. 是否属于申请注册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标志。（注意此处是标志，没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实质审查的内容）
124. 商标注册人可以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则或集体成员名单；不能申请变更商标图样；可以申请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但不能申请增加。
125.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地方标准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并发布。
126.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提出，并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
127.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由生产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128.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采用行政保护。
129.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转让注册商标需经商标局核准，但并不影响转让合同的生效。
130. 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处以罚款均属行政责任，不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
131.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规范》规定了科研组织针对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包括科研项目在分类、立项、执行、结题验收等阶段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要求。
132.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指导高等学校基于自身状况和发展战略，将知识产权有效地融合到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中。
13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规定了知识产权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要求，包括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以及合同和保密管理环节的知识产权要求。
13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规定了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包括立项、研究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环节，突出了全流程管理理念。（注意企业没有人才培养这一块）
135. 根据管理内容的不同，知识产权管理可以分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知识产权运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管理、知识产权文化管理等。
136. 根据管理主体的不同，知识产权管理可以分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业

知识产权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等。

13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缔约方作了最低要求的规定，即至少应制裁假冒商标或剽窃版权作品的犯罪，但其适用条件有两个：一是侵权行为达到一定的商业规模；二是非法使用人主观上出于故意。
138. 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主要表现为专有权人排斥非专有权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只有三个，没有侵占和损毁）
139. 知识产品的所有人不能仅凭创造性活动的事实行为而当然、有效、充分地取得知识产权。
140.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旨在促使缔约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方面统一标准。
141. 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平台是核心载体；机构是基础力量；资本是重要媒介；产业是立足根本。
142.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规定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基础管理的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资源保障、基础设施、信息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没有什么获取管理）
143.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需要法律给予特别的规定。
144. 提起实质性审查的期限是申请日起 3 年内，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之日起 3 年内。
145. 专利期限的起算日从实际申请日算起，与优先权日无关。
146. 申请日当天公开的不属于现有设计。
147. 专利仲裁以协议的存在为前提，专利诉讼无此要求。
148. 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对代理机构做出的惩戒不服，也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49. 专利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复议申请的机关依法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最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150. 发明人的纠纷也是属于申请权的权属纠纷。
151. 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未经演唱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制品并出版的；未经教学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像制品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技术措施的。
152. 惩罚性赔偿也属于民事责任。
153.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与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区别有：纠纷发生的时间段不同，前者发生在专利授权之前，后者发生在专利授权之后；争议的权利不同，前者争议的是专利申请权，后者争议的是专利权；纠纷解决过程中保密要求不同，专利申请阶段需特别重视未公开技术信息的保密。（承载形式是相同的）
154. 海关扣押一般依申请启动。
155. 强制许可的权利也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出的。
156. 作为一项根植于创新发展、服务于创新发展的工作，专利导航主要表现出以下三个特征：①以专利数据为基础；②以精准建模为方法；③以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157. 在政府服务型专利质押模式下，政府唱主角，是主要的推动者，同时还引入了专业担保机构，一定程度上减小了政府的负担和银行的风险，但企业相应地增加了融资成本，融资速度也受到影响。

158. 重点技术发展线路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专利引证树线路图分析、技术发展时间序列图等。
159. 除狭义专利运用的直接收益外，广义专利运用的间接收益既可以通过专利布局、专利诉讼、专利无效、专利联盟、专利标准化等专利的竞争性利用行为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专利情报利用行为来实现。
160. 专利运用包括专利产业化、专利商品化、专利金融化、专利竞争性利用和专利情报利用五类内容。
161. 初步审定是指对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审查认定其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商标局作出可以核准注册的决定。初步审定的商标仍为未注册商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162. 商标的在先使用，必须是在我国。
163. 商标：15 日内复审和分割，30 日内起诉，30 日内补正，60 日内复议。
164. 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事由，包括违反绝对理由和违反相对理由。相对理由（事由）即损害他人的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包括：（驰名商标保护）、（代理人抢注被代理人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与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和第三十二条（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注意不是标志））。相对理由只能由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请求。
165. 立体商标可以是商品本身的形状、商品的包装物或者其他三维标志。
166.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异议人不服准予注册决定的，无权申请复审。被异议商标获准注册后，异议人可以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只有初步审定之后，核准注册之前的商标申请，才能提出异议）
167. 1950 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方面法规。（注意不是第一部商标法）
168. 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是复审，不予受理、不予续展、不予核准转让、停止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等属于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16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对不符合被指定特约方法律规定的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该向国际局发送驳回通知书。国际局收到指定缔约方驳回通知书后，在其注册簿上登记、予以公告，并将通知书直接转发给申请人或者代理人。（不符合领土延伸申请，由国际局直接将通知发给申请人，不用经过原属局了）
170. 办理商标注册要申请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当申请人为法人时，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只需要经办人的身份证。
171. 帮助侵权要求主观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电商平台一般不侵权。
172. 商标注册有申请在先，没有什么注册在先。（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在先使用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在先申请的，初步审定公告在先申请的商标）
173. 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可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注意此处商标局不能依职权撤销）商标注册人在宽展期满后仍未就其注册商标申请续展注册的，由商标局注销该注册商标。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不用等商标公告了）商标局向

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就算是 ok 了。

175.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的一定要等公告之日，出质的不用等商标公告，初次申请的商标核准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176. 未一并转让近似商标的，可以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才视为放弃。
177. 商标许可不一定要订立书面合同。（是可以不是应当，但专利权是应当）
178. 质权是登记时设立，但是合同是签订时生效。
179.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0% 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不足 5 万元 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除此之外全都是 5-25，>5-5 倍）
180.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的，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商标异议。
181.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直辖市辖区内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对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不是所有中级法院都可以认定驰名商标）
182.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 3 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83. 行政处罚不包括责令赔偿损失。（一般都是责令停止侵权）
184. 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计算“违法经营额”时，可以考虑的因素主要有：①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②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③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④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⑤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⑥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被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不在考虑因素之列。（被侵权的商品只有一项，其余都是侵权商品）
185. 根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主要有 5 个：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不包括在国外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186.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下著作权民事侵权行为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构成行政违法：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②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③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④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⑤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表也算）
187. 录像制作者还享有许可电视台播放的权利，但录音制作者并不享有这一权利。因此，广播电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但无须经过录音制品制作者许可，也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
188.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①将其播放的广播、

电视转播；②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③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节目的信号享有的权利是广播组织权，而非广播权。（广播信号是广播组织权）

189. 电影著作权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出租权。
190.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中只有发表权可以继承，其余全是保护。
191. 民间文学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不受限制，其著作权一般不得转让、设定质权或者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
192. 规定了著作权保护内容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主要包括：1886 年缔结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 年缔结的《世界版权公约》，1994 年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美墨加贸易协定》(usmca)、《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a)和《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
193. 表演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提供权。（没有广播权）（表演的四项经济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94. 对于合同中使用“独家使用权”等类似表述的，可以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确认许可的性质为排他许可或者独占许可。
195.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仅承担民事责任。
196. 地理标志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注意是行政执法部门）。
197. 将未经批准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冒充已经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0% 以下的罚款。
198. 2 年内未使用，国知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注意未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注意不是注销）时间是 3 年，加以区别）
199.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及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意后者标注的是经销商的社会信用代码）
200.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用标实行自我声明制度。
201. （三个申请主体注意区别）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由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需要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向批准公告中确定的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②国内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属于国内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主体。③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为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范围内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其业务范围应与申请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关，属于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注册的国内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
202. 商号权不能抵押。
203. 商号权人具有对商号的使用权、禁止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
204.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i)言语表现形式，如民间故事、民间诗歌和谜语；(ii)音乐表现形式，如民歌和器乐；(iii)动作表现形式，如民间舞蹈、戏剧、典礼的艺术形式；无论是否已成为某种物质形式；以及(iv)有形表现形式”。
205.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20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还派生出许可权、转让权、标记权、追偿权等四种品种权权利。
207. 王某未经许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含有非法复制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物品投入商业利用，不属于侵犯专有权。
20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三种不构成侵权的行为：善意免责，反向工程，权利穷竭。
209. 集成电路侵权协商不成，可以由国知局进行处理，而不是地方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有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只有这两个，没有什么没收或者查封侵权商品）
211. 专利侵权案件中，申请人提出临时禁令申请应当提供担保。
212.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区别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
213. 仅提供链接，不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是网络转载就属于侵权了。
214. 某些行为若属于以营利为目的，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如：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15. 许可他人使用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在 1 年内将其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16. 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其商号应由 2 个以上的文字组成。
217. 伯尔尼条约未对公共利益原则做出明确宣示。
218. 第一个保护邻接权的公约是《罗马公约》。
219. 初步审定的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只有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商标异议。
220.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商标代理机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这一题考的是哪些属于犯罪行为）
221.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没收侵权产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注意此处是行政诉讼法）
222. 录音录像制作者也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所以通过网络发行歌手演唱会的视频的，除了要经过歌曲著作权人，歌手之外，还需要得到录像制作者的许可。
223. 考试时要区分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举措和提前储备海外服务机构的具体举措的区别。

224. 领土延伸申请的实质审查，马德里协定 12 个月，马德里议定书 18 个月。
(自国际局通知之日起)
225. 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是申请复审，而不是诉讼。
226. PCT 即《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即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
PCT 申请的特点包括：一个受理局、一种语言、一份申请文件、一笔申请费、一个国际申请日。(注意一份申请文件) “五个一”
227. 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行政责任，一定要明确。
228. 自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时，国际局将对国际专利申请进行国际公布。(注意与进入国家阶段后的公布区别开来，那个是初步审查合格后进行公布)
229. 专利导航的特定研究对象目前主要是指特定区域、特定产业和特定创新主体。特定区域可以是行政区，也可以是产业园区，还可以是松散的产业集聚区等；特定产业主要是指工业，尤其是制造业中的技术、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特定创新主体包括企业和从事创新活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领域可以是某一具体的技术领域，也可以是某一特定产品。
230. 删减和放弃的商品或者服务可以通过后期指定的形式重新指定，注销的商标则不可以。
23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定义了“地理标志，是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注意这里面是质量不是产量)
232. 侵权的民事责任：著作权(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商标、集成电路、商业秘密(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专利(禁令、赔偿损失)。
233.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但是一定要注意，申请商标不需要经过在先使用人的同意，只是申请下来之后在线使用人可以对该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
234. 甲文化公司收录大国文化公司制作、汪峰创作和演唱的《春天里》和《当我想你的时候》，就需要分别取得汪峰和大国文化公司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235.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注意邻接权中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36. 训诫(警告)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救济措施。
237. 依据权利的取得是否以权利人的意思为转移，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可以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238.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也属于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
239.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具有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具有及时性、灵活性的特点。
240. PCT的国际局也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规则与国内申请受理审查原则大致相同。